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德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

| 股票附表： | | | | | 114年度除字第000496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 001 | 品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089-NX-0001878-0 | 1 | 852 | |